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

佳环批复〔2025〕29号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米脂 41、米脂 46 天然气探井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米脂 41、米脂 46 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括

该项目米脂 41 井位于佳县刘国具镇白家崖窑村，米脂 46 井位于佳县刘国具镇高家圪凹村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米脂 41、米脂 46 天然气探井及相关辅助设施等。项目总投资 1200

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4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3.7%。

从环境角度分析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积极落实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19〕910号）的各项要求，做好该项目的建设工作的。

（二）加强勘探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、废水、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，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清洁文明井场建设相关环境保护要求，杜绝土壤造成污染。钻探过程中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井场重点防渗区须按国家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；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等按照泥浆不落地要求，就近送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规范处置。项目废水应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，压裂返排液就近送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，禁止外排。

（四）项目须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、围挡等降噪措施，同时加强交通运输管理，严防噪声扰民，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隔声围挡，确保声环境敏感目标处（居民住户家）噪声值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类标准。

（五）强化生态保护措施，减少土地扰动范围，项目结束后，须及时对井场用地及临时道路进行生态修复，恢复原地貌。

(六) 勘探井转生产井需另行履行环评审批手续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

2025年7月8日